

会诊联络精神亚专科培训基地认定标准

一、 亚专科基地基本条件

(一) 亚专科科室规模

年会诊量 \geq 500 例次。

(二) 亚专科诊疗疾病范围

1. 疾病种类和例数

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亚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会诊联络精神病学常见疾病，能够满足亚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要求。

疾病名称	年诊治例数 (\geq)
躯体疾病所致精神障碍	100
抑郁障碍	50
焦虑及恐惧相关障碍	150
谵妄	30
躯体痛苦和躯体体验障碍	50
睡眠障碍	70
其他	50

2.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种类和例数

操作种类	年完成例数 (\geq)
心理干预	500
心理评估（比如量表）	200

(三) 医疗设备

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亚专科没有特殊的医疗设备，同培训基地。

(四)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会诊联络精神病学亚专科没有特殊的，同培训基地。

二、 亚专科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一) 人员配备

会诊联络亚专科基地应有至少：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医师 1 名、主治医师 1 名。

(二)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条件应符合《北京大学医学部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基本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临床医疗、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有一定的临床工作经验。

2. 指导教师与受培训对象比例不低于 1:2。

(三) 亚专科基地负责人条件

亚专科基地负责人应由科室主任或教学主任担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副主任医师职称及以上，教学工作年限超过 10 年，有专业论文及教学论文发表，获得过教学奖励。

三、 培训对象临床工作量

轮转期间参与会诊工作 ≥ 50 例。

四、 亚专科基地容量计算标准

基地容量=指导教师人数 $\times 2$ 。